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3月18日,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在阜阳市组织召开了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建设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医院成立验收组,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于验收组名单内)对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评审。会前技术评审组和相关人员查看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医院医技楼一层DSA机房内配备1台DSA(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800mA);对核医学科局部进行改造,新增 $^{131}\text{I}$ 核素,并对 $^{99}\text{Mo}$ 、 $^{99\text{m}}\text{Tc}$ 核素使用量进行调整;增加 $^{125}\text{I}$ 粒籽植入治疗项目。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544号批复,并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1841])。

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检测情况

根据《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在各项目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场所周围所有监测点位的X- $\gamma$ 辐射剂量率、 $\beta$ 放射性表面污染水平、通风风速等均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20-2006)中的要求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体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

2. 阜阳医院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计划，应急措施等辐射安全管理文件；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院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配备了辐射检测和防护用品，设置了门灯连锁装置、工作信号灯和警示标志。

#### 四、结论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技术应用项目（一期）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检测报告修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变更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叙述；细化环保投资，补充分期验收情况一览表；

2. 进一步完善核医学科工艺流程及人员流动、场所分区等叙述；核实职业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核算；

3. 完善工作场所通风措施描述；完善工作场所辐射防护设施、措施执行情况评价内容；完善辐射日常管理和规章制度履行情况评价内容；<sup>125</sup>I 粒籽植入场所建议增加有效的辐射防护检测仪器；

4. 完善检测报告；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附图附件。

与会人员的意见一并修改。

#### 六、建议内容

(1) 认真学习《放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定期开展自测，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 重视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对辐射管理制度及时完善和修订。

专家组（签名）：

李进华 林中 丁东平

2021年3月18日